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公司股东徐永丽、焦果珊、王秀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0,160,01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.13%）董事徐永丽女士、持有公司 36,689,22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.29%）董事焦果珊女士、持有公司 18,857,821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.18%）股东王秀玲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前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近日公司接到上述股东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徐永丽	50,160,015	3.13%
焦果珊	36,689,220	2.29%
王秀玲	18,857,821	1.18%
合计	105,707,056	6.60%

二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徐永丽、焦果珊、王秀玲
- 2、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- 3、减持数量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比例
徐永丽	集中竞价、大宗 交易及法律、法 规允许的其他方式	12,500,000	0.78%
焦果珊		9,100,000	0.57%
王秀玲		4,700,000	0.29%
合计		26,300,000	1.64%

4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、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

6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及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；

7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，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；

三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。

2、上述股东按照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。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股东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